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46 号）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二零一八年十月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http://www.hylandslaw.com>

北京总部电话：86-10 6502 8888 传真：86-10 6502 8866

广州分所电话：86-20 3806 1168 传真：86-20 3806 1328

释 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有如下含义：

公司、冠福股份	指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五天	指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能特科技	指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塑米	指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	指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关注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9月27日《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46号)
本《专项核查意见》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46号)之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46 号）
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冠福股份”或“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根据深交所 2018 年 9 月 27 日《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46 号）的要求，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简称“查验”），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法律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2. 本所律师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中国法律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

3.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情况，在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实施了核查和验证，采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本所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冠福股份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书面材料及口头证言，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材料中的所有印章、签字均是真实的，且

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核查有关的法律问题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 本核查意见仅供冠福股份为答复深交所《关注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冠福股份答复深交所《关注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但在使用或引用时，不得因使用或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本次专项核查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和确认。

正文

深交所第 346《关注函》的问题：

2018 年 9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 9 个，分别为 2 个基本存款账户、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6 个一般结算账户。被法院申请冻结金额为 1.6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9%，实际被法院冻结金额为 281.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53%。你认为上述情况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9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林文昌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预算委员会主任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1、请结合上述情况，自查你公司是否触碰《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3.3.1 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3.3.3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验，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1、根据冠福股份 2018 年 9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新增冻结金额的公告》，并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银行账号被申请冻结的说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冠福股份已公开披露的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申请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冠福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新门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附注 1）	36,450,000.00	159,780.5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新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1,749,815.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22,786.37

	德化县支行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2)	50,718,133.34	
			附注 3	56,610,000.00	
				20,160,000.00	
上海五天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泾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404,599.45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718,133.34	
			厦门禾堂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附注 4)	277,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344,286.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10,191.5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7,338.6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67,829.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49,673.97	

附注 1: 根据冠福股份提供《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银行账号被申请冻结的说明》, 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基本存款账户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泾支行基本存款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一般结算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一般结算账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一般结算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一般结算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一般结算账户被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冻结，申请冻结金额为 36,450,000 元，上述冻结信息系公司通过自查获悉，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所以暂无其他相关冻结信息。

附注 2：根据冠福股份提供《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银行账号被申请冻结的说明》，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基本存款账户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泾支行基本存款账户、被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冻结，申请冻结金额为 50,718,133.34 元，上述冻结信息系公司通过自查获悉，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所以暂无其他相关冻结信息。

附注 3：根据冠福股份提供《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银行账号被申请冻结的说明》，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被申请冻结金额 56,610,000.00 元、20,160,000.00 元，因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所以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

附注 4：根据冠福股份提供《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银行账号被申请冻结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2018]闽 0203 民初 3564 号民事裁定书，厦门禾堂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因与上海五天合同纠纷，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支持厦门禾堂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财产保全，冻结上海五天价值 277100 元的银行存款或等值财产。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冠福股份被申请冻结的银行账户共三个，其中一个为一般结算账户、一个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个为基本存款账户；冠福股份的子公司上海五天被申请冻结的银行账户共六个，其中一个为基本存款账户，其余五个为一般结算账户。上述冠福股份与其子公司上海五天被申请冻结的金额共计 164,215,233.34 元，占冠福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9%，实际被法院冻结金额为 2,816,301.75 元，占冠福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530%。。

根据冠福股份提供的《关于自身经营状况及主要营业收入情况说明》、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告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在 2018 年度半年报的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维生素 E 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塑贸电商业务；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经营业务；黄金采矿业务；商业保理业务。

根据冠福股份提供的《关于自身经营状况及主要营业收入情况说明》、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告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冠福股份是一家控股型企业，冠福股份作为控股母公司不经营具体业务，主要通过共计约 16 家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其主要子公司为能特科技与上海塑米。能特科技负责经营医药中间体、维生素 E 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上海塑米负责经营塑贸电子商务业务。能特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收入和净利润占冠福股份合并报表相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9.62%和 72.72%，上海塑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收入和净利润占冠福股份合并报表相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89.00%和 57.74%。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自身经营状况及主要营业收入情况说明》，冠福股份主营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经营业务由公司的子公司上海五天经营。根据冠福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告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冠福股份在 2018 年半年报的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7,139,995,193.09 元，其中租金物业服务费等营业收入合计为 21,245,547.07 元，占营业收入 0.30%。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自身经营状况及主要营业收入情况说明》及公司出具的《关于账户冻结情况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冠福股份作为母公司不经营具体业务，目前尚可通过其他账户进行结算，其主要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塑米的经营未受到冠福股份及上海五天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影响。而上海五天经营的是投资性房地产租赁业务，占冠福股份营业收入的比重不大，其主要营业收入来自租金，收支较为简单，无需支付原材料等项目。上海五天除被冻结的账户之外，目前尚可通过其他账户进行业务结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被冻结的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账户，公司目前尚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二）款“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况。冠福股份及其子公司上海五天的账户冻结情形尚未对冠福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但随着账户冻结时间延续及公司余下账户可能被进一步冻结，公司债务偿还能力可能进一步恶化，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行、经营管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能最终导致公司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的风险。

2、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林文昌辞职的说明》、董事长辞职报告及现任董事人员名单，并根据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发出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8名董事，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股份有限公司设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及董事会会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林文昌先生辞职后，在公司新任董事长就任前，由公司副董事长林文智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现公司董事会还有8名董事成员，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相关文件及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公告，公司董事会仍在正常履职中，公司近五次形成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正常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8年7月5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2)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正常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18年7月27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3) 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正常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4)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正常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5)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正常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综上，董事会仍在正常履职中，尚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三)款“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3、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本所律师走访公司的办公场所，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法人治理机制有效运行，董事会与管理层运作情况正常，并未受林文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的离职事项影响。此外，公司各部门具有完善的管理机制，均能正常运作，因此林文昌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暂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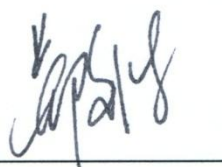
13.3.1 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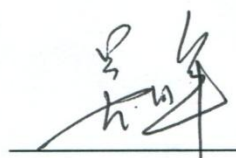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46 号）
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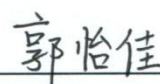


郑文浩

经办律师：



吴晖



郭怡佳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